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  
傳真：03-3366094  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100704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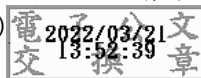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 
(376736100A\_1110070475\_ATTACH1.pdf、376736100A\_111007047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「111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」申請表件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3月16日府原藝字第11100421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12會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03/21 15:13



1110001802

有附件